

義守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94年12月28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重度障礙考生。

符合上列規定之考生，須依身心障礙類別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相關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並開具診斷證明書(以報名日期前三個月內為有效並須蓋有醫院章戳)。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三)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四)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士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申請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備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另以專函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招生委員會負責安排試場，提供考生應試。

六、除上述規定外，身心障礙考生之報名方式，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如有未盡事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八、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_____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另
以專函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生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超過頁面時請折疊整齊)
報考學系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類別身分 (請勾選)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重度障礙考生。	
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H)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放大試題	☐ 是(放大試題紙至 A3)
需要考區準備之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其他服務或特殊需求 (請具體詳填)	
審定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本校將依招生委員會審定結果通知考生。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